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82023005号),因公司在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涉嫌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4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精机”)、惠州市华阳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智能”)于近日收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华阳精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244004702;发证日期:2022年12月19日;有效期三年。

华阳智能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244002720;发证日期:2022年12月19日;有效期三年。

华阳精机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华阳智能为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华阳精机、华阳智能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可连续三年(2022年度至2024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证书的获得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的影响。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17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3年4月12日簿记完成,并于2023年4月14日缴款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2.89%。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16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外部监事辞任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收到马宝军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本行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马宝军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马宝军先生已确认其与本行监事会并无不一致意见,也无任何与其辞去职务有关而需通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的事项。

本行将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公司章程》及时补选外部监事。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3-025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发来的《关于变更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的函》,国元证券作为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原委派徐祖飞先生、孔晶晶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鉴于国元证券担任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委派葛剑锋先生、俞强先生作为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国元证券决定由葛剑锋先生、俞强先生接替徐祖飞先生、孔晶晶先生担任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葛剑锋先生、俞强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徐祖飞先生、孔晶晶先生在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持续督导工 作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附件:葛剑锋先生、俞强先生简历如下:

葛剑锋先生:保荐代表人、律师、注册会计师,现任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资深经理。曾担任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深交所创业板)保荐代表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深交所主板)保荐代表人,并主要参与了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主板IPO项目、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项目、马钢集团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战略重组项目、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项目、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等,同时参与了多家企业的改制重组项目。

俞强先生:保荐代表人,律师、注册会计师,现任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资深经理。曾作为项目组成员主要参与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个 IPO 项目以及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作为财务顾问协办人参与了铜化集团财务顾问项目,并参与多家拟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和改制等项目。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2023-050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含当日)前收到全体董事的表决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报告包含2023年3月9日公司完成的3亿股H股配售情况,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300762号),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关于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 的相关规定, 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516570,场内简称:石化ETF,扩位证券简称:化工行业ET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46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3年4月17日,本基金已连续46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3年4月21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 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8日

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五个运作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0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4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4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4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4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4月21日

注: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十五个运作期为2023年4月21日至2023年10月20日(含该日)。其中2023年4月21日至2023年5月9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2023年5月10日至2023年10月20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除《基金合同》生效后的首个运作期(仅为封闭运作期)外,本基金的运作期包含“开放运作期”和“封闭运作期”,每个运作期期限为6个月, 其中开放运作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每个封闭运作期结束后,本基金进入开放运作期,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本基金的第十五个运作期为2023年4月21日至2023年10月20日(含该日)。其中2023年4月21日至2023年5月9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2023年5月10日至2023年10月20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 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2.1前端收费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万	0.00%
100万≤M < 200万	0.04%
200万≤M < 500万	0.02%
M≥500万	1,000元/笔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万	0.6%
100万≤M < 200万	0.4%
200万≤M < 500万	0.2%
M≥500万	1,000元/笔

(3)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1) 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本基金申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转出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0-6	1.5%
7-29	0.75%
30及以上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H=B×C×D

J=[B×C×(1-D)/(1+G)]×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注册登记机构已支付的未付收益;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 为申购补差费。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负,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以除上述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对于转换金额为500万(含)-1000万元的情况,鉴于本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当本基金为转出或转入基金时,若对方基金申购费率为非固定金额,则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本基金申购费率按0.02%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当本基金为转出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转入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6(含)天,赎回费率为1.5%;

持有期限7(含)-29(含)天,赎回费率为0.75%;

持有期限30(含)-364(含)天,赎回费率为0.1%;

持有期限365(含)-729(含)天,赎回费率为0.05%;

持有期限730(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对于直销中心针对转入基金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4%;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2%;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4%;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98%;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ii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4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20%;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40%;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98%;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4) 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看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等进行本基金和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的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5)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其他投资者)持有本基金10,000份,持有100天,现欲转换为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转入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1.4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11,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1,000.00×0 %=0.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1,000.00-0.00)×1.40%÷(1+1.40%)=151.87元

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00+151.87=151.87元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11,000.00-151.87=10,848.13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848.13÷1.020=10,635.42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 (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本公司直销机构开放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本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开放运作期内,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采取全额转换转出或终止《基金合同》等措施。

5)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其它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 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5)开放运作期内,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执行。

(6)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6.2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十五个运作期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或转换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申购、赎回和转换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8日

易方达品质动能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品质动能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品质动能三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6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7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品质动能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易方达品质动能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4月2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4月2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4月2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品质动能三年持有期混合A	易方达品质动能三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662	01466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易方达品质动能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三年(一年按365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确认。即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当投资者持有时间小于三年,则无法确认赎回或转换转出;当投资者持有时间大于等于三年,则可以确认赎回或转换转出。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不含该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确认。

(2)本基金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将另行公告。

2.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若该交易日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对于每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 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1)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以及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实施差别的优惠申购费率。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实施差别优惠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范围。

上述投资群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 < 100万	0.15%
100万≤M < 500万	0.12%
M≥500万	100元/笔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 < 100万	1.5%
100万≤M < 500万	1.2%
M≥500万	1,000元/笔

(3)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在投资者持有期间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日常转换转入业务

4.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H=B×C×D

J=[B×C×(1-D)/(1+G)]×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注册登记机构已支付的未付收益;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 为申购补差费。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